

关于怀远县 2008 年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蚌埠市人民政府:

你市怀远县 200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怀远县涡北新城区、怀远县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27.9614 公顷(其中耕地 20.81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1.4112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9.3726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怀远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0.8145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

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抄送：怀远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共印 8 份